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司徒永富博士職銜變更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永富博士(「司徒博士」)的職銜已由總經理改為行政總裁，並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新職銜能夠更充份地反映司徒博士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

司徒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永富博士，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司徒博士現為本集團轄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向董事局建議策略，以及制訂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博士曾出任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經理及於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擔任副教授超過15年。司徒博士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社會企業及就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教授(財務)及可持續經濟與創業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司徒博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頒經濟學文憑及獲南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頒授教育行政哲學博士學位。司徒博士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司徒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期服務合約，自當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予以終止。司徒博士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為2,858,000港元，並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司徒博士持有及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4,704,6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司徒博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司徒博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